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九 六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96).....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illaume GEORGES-PICOT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9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應主席之請，印度代表 *Mr. V. K.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Krishna MENON (印度)：今日上午在安全理事會第七九五次會議上，我論到我們當前問題的若干方面。要說的話還很多。我要再度聲明印度代表團保留其關於因此後理事會各位理事或巴基斯坦代表的言論而引起的任何問題的立場。我將竭盡所能，在本次會議中說完。理事會各位代表耐心聽我的演說並體諒我，我很感激。

二. 今日上午我在談到難民時暫告中止。這個難民問題和我們現所討論的問題只有一部分關係。它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也是整個印度的問題。在此地提到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巴基斯坦代表竟指責我們殘忍，集體屠殺，說得好聽點叫作殘害人羣，並謂我們須負失敗及反社會行動的責任，而事實上這些都應由他們負責。

三. 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七九一次會議上的陳述中詳細描述了所謂印度在這個事項中的罪行，描述

印度的四千萬同民如何生活在不斷的恐怖及畏懼集體屠殺、殲滅和這一大套之中。爲了節省時間，我不擬引述全文。其中有一段如下：

“這就是承認印度的同民是喀什米爾的人質。這種殘害人羣的威脅是最卑鄙的政治敲詐，反映了一種令人戰慄的心理。巴基斯坦境內的印度人與印度境內的同民在比例上相等。但是我們從來不從事這種敲詐，聲稱如果喀什米爾不歸屬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境內的印度少數民族就要被消滅。”(第七九一次會議，第十九段。)

四. 我此時無意駁斥他所提出的不很正確的數字。這一點無關緊要。印度並無殘害人羣或任何種類的屠殺，所有者只是我相信在巴基斯坦和我國均所常見的罪行。

五. 我們對這種偏激之辭，深感遺憾。這種言論引起了印度境內同民的名流們，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團若干團員的親屬的堅強抗議，他們認爲這是對他們的誹謗，並且更重要的是這使別地的教友們認爲他們不是十足的印度公民。其中有一位當然不爭論是非，只說：“不要管閒事。我們的事我們自己管。”可是我却不能這樣說。就聯合國而言，殘害人羣的行爲在防止並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中已有明文規定。隨意斷章取義地濫用“殘害人羣”“民族自決”及其他名詞，只是在取笑這些名詞的宗旨。這絕對不會有助於達成憲章的宗旨。

六. 我現在又要論到印度的實際情形，某一宗教或另一宗教的人民是否安全，其生活情況如何，這非僅是爲了駁斥這個論點，而是因爲我們現在面臨着一個社會、國家及國際問題。首先我要論到較小的喀什米爾問題。

七. 巴基斯坦代表早些時告訴我們說從喀什米爾去到巴基斯坦的人大概約有五十萬人。我們對於移出或移入我們領土的人數，除私行越境者外，有相

當正確的數字。就我們所知，在巴基斯坦非正規軍及正規軍入侵時，有許多人出境。當時頗有恐慌現象。其後有許多人回來。目前的情勢是有回教難民四五〇，〇〇〇人自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歸來，由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政府安撫。

八．對方能够提出多少這種性質的可靠數字，倒也值得注意。從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歸來的非回教難民共一二二，四二九名。在糾紛初起時去到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回民人數並非所說的五〇〇，〇〇〇人，而是二〇八，八一八人。數字如此。我們對這些難民用了很多錢。既然用了錢，自然要得到正確的數字。

九．這個問題與另一個較大的問題是有關係的。在實行分治時（與代表東孟加拉重要黨派之一的現任巴基斯坦總理達致協議之後），歷史上最大的移民運動即自巴基斯坦移往印度與自印度移往巴基斯坦的移民運動之後，有四百萬人，這等於本組織許多會員國的人口，自東巴基斯坦即東孟加拉移往西孟加拉。一九五五年的每月移民數為二〇，〇〇〇人，一九五六年的每月移民數為二六，五〇〇人。這些因宗教原因受迫害而被逐出巴基斯坦者不斷移出，證明了巴基斯坦境內少數民族的境遇是如何不堪忍受。我們很願從巴基斯坦當局方面得到關於我國宗教迫害的任何可靠事件的詳情，並決將依法處理。

一〇．其中有政治的、經濟的、及行政的原因。我舉幾個例。他們對所有各商行均有正式官方通告，請它們僱用回民，因此使大批印度人失業。我們也得到這種通告的印本。布業是印度人的主要事業之一，印度人却被擠出。該業有百分之八十原操在印度人手中，後來比類執照所有人的數額自一千二百人減至八十人。在我們所有各地，現在各業貿易均被統制，必須領取執照，由政府管制。

一一．還有對各外國油公司的官方指示（我不必提到這些公司的名字），結果將印度人逐出石油貿易。還有大規模辭退國家自大地主取得的田莊上的印度職員。罪行也大見增加，尤其是對印度婦女的性罪行。還有對於過去稱為賤民的定階級的迫害；他們是從事農業工作的印度人民，在東巴基斯坦約有五百萬人。巴基斯坦的教育參加了宗教的成分，這就是教育回教化。我們贊成世俗教育，尊重信仰與崇拜的自由及學習任何宗教的自由，但是教

育應該是世俗的，尤其是少數民族的教育。在東巴基斯坦，印度人持有的武器執照大批吊銷，而對回民則大量供給武器。據報有許多傷人、謀殺、侵奪財產、持械搶劫等案件，加之以地方當局不加過問的態度，以及怕警察報復的心理，所以少數民族對政府喪失了信賴。這些問題是我方官員與巴基斯坦官員不斷討論的問題，雙方都很明白。

一二．關於摧殘人權的問題，可以引述現任巴基斯坦總理的言論。他在早些時以前是印度公民。我們願意有他作我們的國民，但也欣然見他為巴基斯坦國民。我所提出的數字反映了摧殘人權的事實，巴基斯坦總理對此有所評論。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巴基斯坦國民議會的辯論中，當時的總理 Mr. Suhrawardy 發言攻擊一位可能是印度議員或一位開明的回民議員所作關於迫害的言論，那位議員說印度人應負責自行證明他們是否忠貞。他說：

“你今天告訴我，他們（印度人）對巴基斯坦表現了忠貞嗎？我的答案很明白。你作了些什麼事可以使他們表示忠貞？你怎樣證明你會以對待回民之道對待他們？你給了他們多少職位、員額、工作、榮譽職位及負責職位？”這是 Mr. Suhrawardy 說的話。

一三．國民議會副議長及少數黨領袖 Mr. Gibbon（大概是一位英印人）最近在喀喇基概乎言之，說巴基斯坦的政治實際上是“一切爲了黨，完全不爲人民；一切爲了政策，完全不爲原則；一切爲了官職，完全不爲榮譽；一切爲了權力，完全不爲進步。”這也許是作文章，但是其中亦有真理。

一四．我向各位提出的自印度移往東巴基斯坦的回民人數約一百五十萬人，這是全部總數，不僅是此時移出的。從印度移往西巴基斯坦的國民共六百一十萬人。這是在糾紛時期移出的。從那個集體移民中，有一百萬回民自東巴基斯坦重返印度。這些統計數字都曾在印度發表；一切公共事務都是公開的，數字都在報上發表，爲來客所共見；有一百萬回民自東巴基斯坦重返印度。這不是一個有殘害人羣行爲的國家。如果一百萬人回來被屠殺，這就很慘了，但是事實並非如此。他們回來求更多的糧食，更好的清潔設施，更多的住處，更大的自由，和更高的自尊心。

一五．印度人自巴基斯坦移出者較回民自印度移出者多二百二十萬人。我之所以要提出這些數字，

是因為有人在理事會上指控一個文明國家（我們自認為文明國家）犯了殘害人群罪，這是極嚴重的控訴，我們願意知道各位理事的意見如何。如果印度確有集體屠殺的事。就應該依據殘害人群罪公約，依據憲章，依據人權宣言，提請理事會處理。有人在一九四九年捏控我們有殘害人群罪行，安全理事會很正確地置之不理，事實是這樣的。

一六．如果理事會能够容許我，我願於此時引述印度以外人士對這個問題的若干意見。這些權威人士可以說全沒有傾向印度的偏見。其中有一個是聯合王國的曼徹斯特導報，它每次都對印度政策作嚴厲的批評。它說：

“他們說東孟加拉的印度人很少能够得到工作，各商行均被迫以回民代替印度店員及代理員。到達印度的難民不是在恐慌中逃來的，他們是由逐漸生成的沮喪情緒、不安全心理、及經濟困難慢慢地擠出來的。”

一七．與印度方面的情緒相比較，曼徹斯特導報說：

“西孟加拉”，那是孟加拉屬於印度的一部分，“西孟加拉一省就收容了三百萬名以上的印度難民，與當地六百萬回民比鄰而居，和睦共處。人們以為會造成緊張局面，實際上並沒有。人民說：‘回民對我們無害，害我們者是巴基斯坦。’”

這是嚴厲批評我們的英國報紙所說的話。

一八．還有宗教家的意見。前印度及巴基斯坦衛理會主教 Pickett 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致“基督教世紀”函中說：

“印度回民在印度很快樂。許多移往巴基斯坦的人已經歸來，也有理由相信還有幾百萬人想要回來。”

一九．我們還可以在我們的邦協以外找到其他佐證。我引述被認為願意協助印度與巴基斯坦關係的土耳其的權威意見。伊斯坦堡著名報紙“伊斯坦堡報”說：

“巴基斯坦距西方國家所了解的民主還很遠。與其鄰邦世俗的印度共和國相比，巴基斯坦尚未脫離神權政治制度的痕跡。巴基斯坦憲法令人驚異之點是這個授國家以神權基礎的文件是一個新的法律，其存在迄今未到二年。”（並

非由於某種古代環境所產生的。）“那些認為只有靠法師及落後人民群眾方能使其政治勢力持久的人不惜製訂一部可列為現代最奇特文件之一的憲法。在這個時代中，當整個世界在走向世俗主義、解放及宗教自由的時候，該國之接受這種憲法，使人不能不注視該國的真正體制。”

二〇．我們不是在此地批評巴基斯坦憲法的本身，但是以此與保證思想自由，不但容許自由，而且鼓勵自由，視之為生活的一部分的世俗國家兩相比較，竟然會有這種控訴，我們就有指出這種情勢的必要。

二一．我們現在要提出澳大利亞方面的資料。說得客氣一點，各位都知道澳大利亞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完全不反映我們的看法。印度基督會首席傳教士 Mr. B. V. Coventry 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坎特伯里（Canterbury）演說稱：

“印度政府自獨立以來一個凸出的特點是它的寬容態度。”

二二．我認為今日此說頗有用處。因為對我們無甚好感者有時說我們迫害在印度的基督教傳教士。今日國內的外籍傳教士較獨立以前多百分之二十五。誠然，當傳教士干預政治事務或圖顛覆國基時，他和任何其他公民同樣地受法律管轄。如果他是一個外國人，就要他回家。除此之外，他的工作照常進行，我們歡迎他，尤其是在社會服務方面。

二三．Mr. Coventry 又說：

“在宗教方面，在印度有完全自由。印度憲法規定人人有權奉行並傳播他的信仰。這在其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七信奉一個主要宗教的國家，實在是寬容。”

二四．多數民族擁有選舉力量、議會力量、報紙力量及其他一切者，很容易無視少數民族。我們對這種事態，非常熟悉。我們並不自謂這是我們特有的美德。這是我們從前人承襲來的。

二五．Mr. Coventry 又說：

“印度政府承認基督教傳教士對印度發展的貢獻。”

他提到對一位基督教護士授予印度最高的護士獎南丁格爾勳章。

二六．我們再說美國的資料。本年九月份的“大西洋月刊”在“世界今日”欄內說：

“東巴基斯坦境內九百萬印度人的情況極為惡劣。他們差不多完全被擄於軍隊及文官制度之外。去年有三二〇,〇〇〇名印度人逃往印度,主要是逃避缺糧及日見增長的通貨膨脹現象,一方面却也是逃避不斷的警察及官方暴政。目前出境人數平均每月約一〇,〇〇〇人。”

二七．我認爲如果我們不提到我稱之爲回教意見的資料,我的描寫就不能算是完全。我們很榮幸地招待過沙烏地阿拉伯的沙烏德國王訪問印度。他自由到各地訪問。他是一位回教領袖,保管回教的若干聖地,在我國內頗受尊重。他訪問了我們的許多清真寺,各種宗教機關。他對印度總統說：

“我深受你的言論的感動。”(這並無多大意義。)
“你說你的政府對全體印度人民,不管信仰如何,採取完全平等、正義、公允的政策。你的共和國憲法確實保證全體人民都享有全部公民權利,不管其宗教信仰如何。”

如果只此而已,這些話可以被認爲只是應酬話。但是國王陛下又說：

“回民社團各領袖們向我證明貴國政府在推行這種崇高開明的政策,我極感快慰。”(因爲他訪問我們時,他不僅是沙烏地阿拉伯國王;他是回教的領袖,聖地的保管人。)
“總統先生,你可以了解我對貴國國民生活的這個愉快特點之滿意。”

二八．兩天前,印度回民領袖之一,過去與印度其他人民並肩爭取我國民族解放的蘭普爾太守(Nawab of Rampur)給我們一個電報,其中說：

“我讀到 Noon 關於印度回民的所作虛謊惡毒的陳述,極爲痛憤。我們首先是印度人,其他均在其次。在世俗的印度內,不因膚色或信仰而有差別。坐在火山口上的 Noon 不應對他一無所知的印度回民作無稽的卑劣宣傳。請將我代表印度回民,尤其是代表印度西河派(Shiahs)的意見轉達聯合國。”

二九．在 Mr. Khan Noon 於安全理事會上發表演說之後,今日在印度全國有普遍的騷動。我們對此頗感難予處理,因爲我們不願此事成爲我們國內回民與印度人之間的事。但是印度回民對此間所

說的他們的情形,深感痛憤。他們是我國富有自尊心的公民,在政府、外交界、專門職業、公共生活及工商業中,佔有最高的地位,毫無任何差別。

三〇．我們聽說還有並非回教徒的人,贊同巴基斯坦的印度政策,對印度政府的行動及壓迫自由,深感不安。在這方面還向各位提出了兩個人的名字。通常並不以這種方式對待本國的公民,但是印度發生各種各樣的事很多。有人坐下來一天到晚攻擊政府,他們攻擊不已。(我想除去印度政府之外,最受注意的是 Mr. Cabot Lodge,這却不是批評。)凡是能說的話都說過了。Mr. Khan Noon 在第七九一次會議上的陳述中說：

“大家都知道許多喀什米爾印度人的領袖如 Prem Nath Bazaz 大師,”(他拿巴基斯坦的錢)“都贊成以全民表決求得解決。他們因爲主張他們的家園之邦歸屬巴基斯坦,所以飽受尼赫魯政府的苦擾。”[第七九一次會議,第二十二段。]

三一．其後我們聽到關於喀什米爾政治會議副主席的話;這聽來像是一位大名鼎鼎的人物。Mr. Noon 說：

“大家也知道喀什米爾政治會議副主席 Mr. Lakhanpal 是河谷地區中的一位印度大師,是一位印度著名的印度人領袖。該會議公開主張歸屬巴基斯坦,其十幾位領袖未經審判即被拘押。”[同上]

我盡了一切力量,包括向印度探詢,但是沒有人聽說過 Lakhanpal 這個人。他當然不是名人。

三二．我們又聽到一大堆讚揚 Abdullah 會長的話。我深信 Abdullah 會長會很高興,因爲我不預備讀出來。我此地有許多關於 Mr. Abdullah 作國賊和傀儡等等的資料。還有,我在本理事會上一再引述了他在議會中的演說。他對他的人民提出了三條路。他說喀什米爾人民所應選擇者只有一條路,那就是繼續屬於印度。不但此也,他說要是回民與回民相比較,印度回民至少和巴基斯坦回民一樣好。現在 Abdullah 因爲與此間所談者毫無關係的理由被拘押,(我們希望不久就可以停止拘押)就忽然成了英雄。顯反對鄰國政府的人會受到讚揚,倒也是怪事。

三三．關於難民及殘害人羣的問題，我的話到此為止。我們對於我們管理下的那一部分喀什米爾，仍然負有管理、政治、法律及其他責任，但是我們對整個詹慕喀什米爾邦，負有政治、道義及法律的責任。我們的罪過是讓該地被佔領。在這方面，我們對佔領下的人民是有罪的。但是我們願到必須不要造成突發事件，並本着命令向前推進的軍隊撤退並安排停火線的精神，我們預計他們將仍須忍受相當時期的痛苦，以待安全理事會醒來而且有所作為。

三四．我所要論及的另一些新因素關係到喀什米爾所產生的新情況。我將儘量自限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之後，自今年二月以來有關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的新因素。

三五．第一，我將論及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B段〔S/1100，第七十五段〕有關的那些事實，即增加軍事潛力問題。我今天上午所說的完全涉及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止增加軍事潛力的情形。我現在分開說到過去幾個月內所有的增加。

三六．北方偵察隊的實力已有增加；他仍現在的軍事組織為從前所不及。過去人數不多，只有三，〇〇〇人，現已增加百分之二百或三百。

三七．還有“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步兵營。我們認為這個軍隊經過調整後自三十營減為二十營。他們持有較重的武器。今日他們持有八一公厘的臼炮；他們有輕步兵戰車防禦炮；他們也有我不能宣佈的其他武器。他們有充分軍備，可以攻擊避彈室，攻擊我們的裝甲部隊，攻擊堡壘，攻擊我們在任何地點建築的工事。這些部隊領到了巴基斯坦過去為其本國部隊購買的比利時製發射器及戰車防禦武器。他們有法國製的火箭炮及戰車防禦炮及中型機鎗。如果各位以為這是一種地方軍隊，是一種遊行觀賞的軍隊，那就錯了。

三八．還有，在這個時期內，所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每一個步兵營中有一排人受有遊擊戰的訓練，其中包括縱火、破壞及暗殺。這個排的人員除其他武器外，領有無聲手鎗及匕首，我們手中有一些這種武器。為了予全體“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在類似實戰情況下的訓練計，設立了四處訓練學校，很像戰時英國的突擊隊學校。我必須指出在英國留給印度的許多好東西之中有一個是良好的軍事情報組織。現在比以前更好。

三九．我們也得到報告說在被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有一個火藥工廠。巴基斯坦也建築了許多戰略公路及橋樑。這些都不是西巴基斯坦政府建築的，而是中央政府建築的。

四〇．理事會當記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經由其主席曾以書面對印度政府保證不應有永久性的改變及合併，這不僅限於政治方面，而且包括其他方面。但是目前在地形、在戰略佈置、及其他各方面都完全改觀。

四一．這是印度方面的情報。可以注視的是一位美國記者，一般認為軍事問題專家的Mr. Hanson Baldwin對目前情況的估計。他說：

“巴基斯坦軍隊的實力約為二〇〇，〇〇〇人，另有半軍事部隊七個或九個師。巴基斯坦約有〔去年四月〕飛機一二五架。巴基斯坦的陸軍居中東各國第二位……”

我將於論到撤退軍隊的問題時再說到這個問題。

四二．這一些發展是在巴基斯坦總理的叫囂的政治背景中發生的。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會議後三天或四天，當瑞典代表查問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第一部E段已否實施時，巴基斯坦總理宣稱：

“我們擁有大陸這一邊最優良的軍隊。我們有這樣英勇的人民作後盾，我可以很有把握地說我們可以向世界任何部分的任何軍隊挑戰。”〔嚇人聽聞！〕“我們有自信”〔很好！〕“也信仰我們的創世主，我們可以打倒阻礙我們的任何障礙。”〔我在一九三九年以前也聽到過這種演說。〕

四三．這是說的軍事改變，我向各位提出了若干實例。我們不可能向理事會提出篇幅浩繁的文件中所有的每一點。

四四．我要提到另一個方面，在這一方面也是侵犯了詹慕及喀什米爾的主權，違反了喀什米爾邦主與英國政府間的協定，違反了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尤其是違反了人道的法則。這就是建築曼格拉水壩（Mangla Dam）的問題。我們不反對不論在何處的進步。這不關我們的事，但是我以極大的敬意說，我們願見巴基斯坦發展水電、航道及其他，我們如能有所協助，我們也願盡棉薄。我們並不反對

任何進步。但是犧牲地方人民的利益以建築這種工程，就是另一個問題了。

四五．曼格拉水壩是一個很大的水壩，預計可以灌溉農田三百萬英畝。這些農田我想大概是在巴基斯坦，不在喀什米爾。它將哲倫河（Jhelum）的水引入旁遮普。該河及水壩都在喀什米爾被佔領的地區。因此在印度的主權下，在印度聯邦的領土內，侵略者不但盤據該地，而且攔住了河水，改變了地形及其他一切。如果這一切對人無害，我們或者可以說：“等他們走了之後，我們可以有一個水壩。”

四六．但是事實如何呢？意見當然來自軍方。在入侵的時候，巴基斯坦陸軍司令對巴基斯坦政府說：

“他們”〔他說的是印度軍隊〕“將控制曼格拉的設備，因此哲倫及其他地區的灌溉工作都將受他們的支配。”〔第四六四次會議，第二十八頁。〕

四七．這就是侵入印度的主張。我們對此事忍耐已久。上哲倫渠灌溉的地區是西巴基斯坦，不是喀什米爾。曼格拉引水設備及渠道的頭十九哩在詹慕及喀什米爾領土內。爲了這個目的，喀什米爾邦於一九〇四年將土地讓予旁遮普的舊英國政府。這就是我說它違反過去諾言的原因。旁遮普是偉大灌溉工程之所，旁遮普政府在這方面是很進步的。它與喀什米爾政府談判。土地是免費讓予的，但在讓予書中規定了一個條件，我現在引述，它將永爲大邦（Darbar）的財產，即永爲詹慕喀什米爾的一部，作灌溉工程之用。

四八．巴基斯坦政府不但以非法佔領，而且以現所進行的工程，使詹慕及喀什米爾不能享受灌溉的利益。當然，這一切與人民所受的痛苦相比，實在微不足道。在今日巴基斯坦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過去“自由”喀什米爾當局的各領袖及其他領導人物提出了許多抗議。我不預備宣讀這些抗議，以免消耗理事會的時間。我記得理事會過去曾決定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印發文件，但是我實在可以將這些抗議分發各位代表。由於建議水壩的結果，該地區最重要城鎮之一密爾舖（Mirpur）城及一二二個村落將被淹沒；其總面積爲六十六方哩。我們在印度也曾爲四周人民的利益淹沒了若干地區，但是那是荒廢的地方，不是活的城鎮。六十六方哩的土地將因建築水壩而告淹沒。全部計劃及所撥的經費等，

全見於巴基斯坦的預算數字。約有一〇〇，〇〇〇人將喪失其土地及生計。據巴基斯坦報紙的報導，這些數以萬計的人別無其他辦法，必須移往西巴基斯坦的遠遠地區重行定居，因而喪失其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公民權利及印度公民權利。

四九．建築這個水壩引起了普遍的反對，反對者印發了許多文章。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前總統 Colonel Syed Ali Ahmed Shah 及詹慕喀什米爾阿瓦米（Awami）會議召集人 Abdul Khaliq Ansari，發表了傳單，說明在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各地舉行了許多次抗議大會，反對巴基斯坦政府建築水壩的決定。該傳單列舉反對此項方案的許多名人的姓名。它也說明反對曼格拉水壩陣線的活動。該陣線也發表其關於此項方案的後果的文告。“自由”喀什米爾的五個政黨向巴基斯坦議會的議員提出了聯合呼籲，抗議建築水壩，並謂可怪者是當權政黨對建築曼格拉水壩比恢復喀什米爾人民的民主權利更爲熱心，曼格拉水壩方案將使一〇〇，〇〇〇人喪失其公民權利。

五〇．這個計劃不是在喀什米爾擬訂的。它與“自由”喀什米爾當局無關。我知道巴基斯坦政府過了些時候才答覆我們最初的抗訴，說“自由”喀什米爾當局與巴基斯坦政府有了某種協議。但是這更糟；更增加了這個問題的困難。“自由”喀什米爾當局無權締結任何國際協定。它只是一個地方當局。主權屬於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巴基斯坦政府與“自由”喀什米爾當局締結協定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它無視與我國的善鄰關係；它的行爲是一種欺詐行爲。

五一．準備在密爾舖區建築水壩的計劃在“自由”喀什米爾各地引起了普遍的騷動和不滿。有一篇文章說人民舉手呼天，說“神喲，我們被迫無告的人遭此大禍，結果我們不但將喪失家園，窮無所歸，而且我們的名字將自地面上消逝！”

五二．他們也沒有與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磋商。我們與巴基斯坦仍有外交關係；高級專員與其他人士都是我們的好朋友。既然雙方還在討論許多事情，如果必須對此事有所安排，就應該與主權當局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及印度政府商討這個問題。

五三．一百二十二個村落將被淹沒；在一百萬人中，有十萬人將喪失家園。這些無告的人怎樣辦？這違反了聯合國委員會主席 Mr. Lozano 對印度總

理提出的絕對保證，即不准侵略者巴基斯坦鞏固其在非法佔領的領土中的地位，巴基斯坦因為實施此項方案，進一步盤據這個地區，大大違反我們所得的保證，而我們是根據這種保證方接受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的。巴基斯坦實施這些方案，知道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合法當局及印度政府不能在該地保護無告的人民。

五四。可是巴基斯坦代表對這一切的答覆是“印度非法佔領喀什米爾領土”。此說從何而來？來自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嗎？來自我們與聯合王國政府締結的任何協定嗎？來自國際法或善鄰關係的任何習例嗎？不是的。

五五。有人問我們：巴尼哈爾關 (Banihal Pass) 下挖的隧道如何？這在原則上與曼格拉水壩有何不同？我願意回答這些問題。巴尼哈爾隧道是一個偉大的工程奇蹟。它是德國工程師的傑作，他們開掘了這個隧道。我們並不經過這個山隘吸取喀什米爾的財富。我們使喀什米爾的農民將他們的水果、羊毛等運往印度及其他地點出售。隧道提供了一條風雨道路。巴尼哈爾隧道雖然是一個偉大的工程奇蹟，毫不侵犯任何人的主權；它不剝削當地人民；它不犧牲當地居民，奪取一地的財富而轉供另一地。在這許多方面巴尼哈爾隧道是不同的。

五六。我想我把這兩件事相比較是錯誤的。誰能說喀什米爾政府在本邦主權下的行動應該如何，聯邦政府在聯邦領土內的行動應該如何？開鑿巴尼哈爾隧道不是為了印度任何部分的利益，而是為了印度全部的利益，尤其是詹慕喀什米爾的利益。無人對開鑿巴尼哈爾隧道提出異議。它並不要遷移房屋，因為隧道所通過者為並無人居的山腹。

五七。我認為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情報的必要，它與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的文件 S/3896 有關。該文件是巴基斯坦幾經延後對我們就這個問題原提的抗訴 [S/3869] 提出的答覆。

五八。我現在要說到自理事會上次就這個問題舉行的一系列會議以來最重要而且最陰險的發展。我非常鄭重嚴肅地說，巴基斯坦對我們又開始了新的侵略。這不僅是鞏固過去的侵略，而是杜勒斯先生在他的一本書中所描述的那種戰爭。這是以破壞、暗殺及各種煽動進行的戰爭。巴基斯坦政府協助、唆使、鼓動並支援各種活動，以圖在印度境內造成顛覆活動，希望渾水摸魚，有所收穫。我不預備說

到一九五七年二月以前的事，但是理事會應該知道這並不是偶發的行動，這一點很重要。這是預謀的行動。尤其重要的是有關人員均很重要。

五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喀喇蚩舉行了一個所謂各黨派會議。由一位曾任總理者召集。其後時或在巴基斯坦報上發表的報導反映了一項重要事實，就是召開這個會議的目的是為了討論並鞏固國內團結，建議組織喀什米爾解放陣線，並在巴基斯坦各地遍設分部。安全理事會已依據憲章第六章據有這個問題，巴基斯坦政府如何能鼓勵組織喀什米爾解放陣線呢？巴基斯坦或是遵守憲章，或是不遵守憲章，不能兩全。

六〇。其後，在一九五六年五月至七月之間，在勞阿爾平提 (Rawalpindi) 舉行了一個高階層會議，參加者為巴基斯坦及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的重要人員，包括後來任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今日在安全理事會上代表巴基斯坦發言的這位要員。依照我們所得的情報，會議上決定為求有助於巴基斯坦的目的，應在詹慕喀什米爾造成混亂。在這個會議之後，駐在我們邊界上的巴基斯坦情報官員調往勞阿爾平提受訓。這一切不久就變成了戰爭的吶喊。巴基斯坦的領袖們及各報當時公開主張動員志願軍，當時確有許多志願軍要跨越停火線，其中也有半途而廢的。他們作了很大的滲透努力。我們以和平方法應付這些人，極其困難。因為要用武力將他們逐退是很容易的，但如我以前所說的，一方面我們不願意增加已有的困難，一方面這些人都是印度公民。事實上，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的若干領袖們宣佈已經擇定十一月中某日為喀什米爾行動之日。

六一。為使巴基斯坦逃避正式責任的所謂詹慕喀什米爾“統一陣線”就這個問題印發了若干傳單。我不想談到那位可疑的人物 Mr. Tariq, 又名 Akbar Khan 的活動。巴基斯坦政府當然要否認他，他在該地以反面地下戰士領袖的姿態作亂，但是我將提到若干重要之點。

六二。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中旬開始了新攻勢。我請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尤其是與巴基斯坦有軍事同盟關係的各國代表們注意這些事實，因為戰爭及軍事衝突也有規則。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中旬開始有炸彈爆炸。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中有五次爆炸，三次在詹慕，兩次在喀什米爾。七月中有四次，有人死傷。八月中有五次，九月中有四次。在十月的頭兩

天內，在我們到了此地之後，有五次爆炸。我們隨時都有情報。從六月十八日到十月二日，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共有二十三次爆炸事件。結果破壞了財產，並有死傷，包括我們拆移炸彈的陸軍人員。沒有疑問，這是故意以爆炸造成社會不安的企圖。常見的辦法是在清真寺內放置炸彈，然後散佈流言說是印度人放的；或者在印度廟中放置炸彈，散佈流言說是回民幹的。這是一個老辦法。

六三．我們很客觀而且科學地處理了這個問題。負有治安責任的詹慕喀什米爾政府逮捕了許多從事此種勾當的人。其中有一些是巴基斯坦情報人員，有一些是我們的公民。邦政府已對他們起訴，於昨晨開始審判。有一些被告對地方法官提出了供詞，成為英國統治時所謂的“皇家證人”。審判將依照法律程序公開舉行，主要人犯是一個通常會犯這種罪行的青年人，一個精神病患者。他和一個少女戀愛，要和她結婚。巴基斯坦人就利用這一點，等他過去之後，在舉行重要會議之日把他送到勞阿爾平提。在會議之後，介紹他會見若干參加會議的人。巴基斯坦的一個保密官 Sajwad Khan 找他，帶他見外交部長，叫他作交給他辦的工作，答應給他一切協助。我對於我說的這件事，完全負責。Sajwad Khan 是此事的主要人員，告訴他其工作為在喀什米爾各政黨中造成不安，並造成印度人與回民間的糾紛。這個人在此行之後，又回到印度。他仍然希望與這個少女結婚，他帶了許多錢來。他時時走過停火線。（這是常事，因為只有二十八位聯合國視察員，不可能監察全線。）他獲得訓令，回到斯利拿加（Srinagar），將訓令轉達別人，並執行對他本人的訓令。

六四．一九五七年六月中，巴基斯坦信差一名帶來一個消息，說已經決定要在喀什米爾大量使用炸彈。被告自供擬炸的地點包括電影院、旅館、政府機關及重要橋樑。此供後經事實證明不虛。印度陸軍人員及時查出並移去所置炸彈，保全橋樑三處。六月二十五日，這個信差與同伴一人帶了兩種炸彈，一種是“白磚”型的，另一種是含有炸藥的特種包裝。這些炸彈不是業餘的雜湊。它們是餌雷炸彈，中有手榴彈型的炸管。炸彈用繩子包裝，如果有人以為裏面有東西把繩子解開，蓋子開了，炸彈就炸了。炸法如此。這一切器材均經我方軍警搜集起來，送交我方軍械視察人員詳加檢查。我們有它們的號

碼、標誌及有關的一切情報。他在兩個巴基斯坦來客的協助之下，在橋下、在神像電影院後、在旅館中安置了炸彈，此人於六月二十七日被捕。警察在他的住處搜出一個包，中有炸藥粉及藥線，爆炸時管及炸管。所用定時炸管一定是軍用品，不可能得自其他任何方面。警察也搜到 Sajwad Khan 寄他的許多函件，我們有這些及其他證據的相片。

六五．關於顛覆活動，印度政府力求不讓它成為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仇恨運動。它力持鎮靜，同時詳加調查。檢查所發生的各事件中使用的器材，所用的方法，及實施爆炸所需的必要訓練，表示巴基斯坦陸軍當局至少可說是在積極支持這種破壞活動。破壞活動所用的器材全是受管制的器材，是一種對巴基斯坦本國軍隊亦係絕對限制分發的軍用品。這些器材不是在市場上所能買到的。所有已知事件所用的方法明白反映出工兵專家及軍官所給的指示。在他們的供詞中，若干被捕人員，包括巴基斯坦所派人員在內，說他們是巴基斯坦保密軍官遣派、裝備及訓練的，其目的為造成騷動、紛擾及社區糾紛。除爆炸器材外，又自巴基斯坦運來鉅款及宣傳品。我們也截獲了其中若干款項。

六六．但是這個攻勢對喀什米爾並無多大影響。喀什米爾並未發生恐怖。有人喪失了生命，但是最大的災難還是今天上午我所說的洪水。其實在這個慘事中也有一個好處，它證明了喀什米爾不容有這類事。人民極為憤慨，在斯利拿加（Srinagar）駐有許多記者的外國報紙也看到這一點。

六七．對印度政府素多批評的倫敦“新聞紀事報”載有下開報導：

“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間喀什米爾戰事期間的老將 General Akbar Khan 在印管喀什米爾境內發動了一個非正式的秘密恐怖活動。巴基斯坦活躍矮小（五呎三吋）的總理 Suhrawardy 亟需在喀什米爾方面再獲勝利，以抵消內部的困難，支持他的地位。Mr. Suhrawardy 的耐性及時間都快完了。他之默許 General Khan 的顛覆活動是表示他將不顧任何手段以求取得喀什米爾嗎？”

六八．在第七九五次會議上，我向各位宣讀了其他陳述，表示“我們誓死要拿喀什米爾……不管如何一定要拿。”有記者住在該地的曼徹斯特導報也

有類似的話：“Mr. Suhrawardy 可能感覺其本身的地位需要他對喀什米爾採取某種驚人行動。”

六九．這並非完全在我們預料之外，因為首先這並非第一次採取這種手段。這與開始侵入時的行動相同。唯一不同之點是珍珠港事件式的入侵是大批襲擊隊的活動開始的。在其後的期間，在一九五〇等年內，時常提請安全理事會研究這個問題，但其方式不十分確切而已。印度會將其焦慮情形通知委員會，此可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在新德里舉行的一次會議的簡要紀錄中見之。那時印度總理宣言如下：

“總理重申前說，謂深懼在巴基斯坦政府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有滲透情事，並提及過去向委員會列舉過的戰略地點，印度政府認為印度軍隊必須駐守這些地點，以保證喀什米爾的安全。” [S/1100 附件十二，英文本第一〇三及第一〇四頁。]

七〇．第二，委員會在其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中說：

“印度……認為巴基斯坦所採的措施如修築公路及對斯卡圖 (Skardu) 等地運送軍械及供應品等，只有一個意義，這就是巴基斯坦不願自該地撤退，或於撤退後使留居該地者能够製造糾紛。”¹

七一．曾任安全理事會代表，現任國際法院法官的 Sir Benegal Rau 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對安全理事會發言時陳述如下：

“現在我們要看在一九四八年六月至七月的時期內所發生的事。我在同一附件第七段中看到。” [即巴基斯坦喀什米爾事務部部長致委員會主席函的附件第七段。²]”一隊四百名所謂志願軍自赤特拉爾 (Chitral) 進圍斯卡圖，斯卡圖的軍隊則進圍列 (Leh)。這都是在巴基斯坦統帥部主持之下的行動。這些都不是部落的入侵，而是所謂志願軍由該邦一部分侵入另一部分。這些志願軍是巴基斯坦當局招募組織的。如果不制止這種活動，它將如過去那樣地繼續下去，該邦沒有一地可以不受滲透及攻擊之害。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 第二六八段。

² 同上，文件 S/1430/Add.1，附件二十四，英文本第一二〇頁及以下各頁。

印度不能坐視這種危險。” [第四六三次會議第十六及第十七頁。]

七二．這是七年以前的事。巴基斯坦將如過去那樣公開否認這一切指控，對法庭的審判程序自有他們的一套說法。但是印度聯邦的法律條文是我們從英國制度承襲來的。在獨立之初，就有法治；自獨立之後，我們將司法與行政分開。今天的行政當局管不到司法當局。（這是我們四十年前對英國政府提出的要求之一。）審判被告者是這些獨立的法官。

七三．因此，事實並非我們殘害人羣，而是應該對我們友好的鄰國政府在組織殺害我們人民的行動。一個要求安全理事會注意並援引聯合國憲章的文明國家政府，竟能使用這種手段，實難理解。它使用這種手段是毫無疑問的，因為我們抓住了證據。我們持有此事的紀錄，也有人證。我本人曾目睹破壞的情形。不可能有絲毫疑問。我手頭有這些事件的全部清單及詳情，但我不必全說出來麻煩理事會。

七四．也許是因為經過世界上所有一切的變亂及我們自一九三五年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止的一切慘痛之後，人類已經習慣於殘酷及陰謀顛覆，違法犯紀，但是我們是一個新國家，比較弱的國家。我們要保持獨立，我們要在可能的情況下與鄰邦保持和平。

七五．在另一方面，上次一系列的會議後數日，巴基斯坦總理發表了一個宣言，再過幾個月，就發生了這一切不宣而戰的顛覆、暴行及破壞，以圖毀滅生命財產及我國努力的成果。越過停火線極為容易。它有幾百哩長，根據協定的規定，軍隊不得巡察該線兩方五百碼內的地區。這就使滲透者能够自由活動。我們遇有這種困難，我們要儘可能寬大和緩處理。因為怕一個難民是罪犯而加驅逐是錯誤的。我們可以先行收容，然後再查。目前情況就是如此。

七六．我要以印度政府負責辦理此事的代表及我國國防部長的資格，報告安全理事會侵略的高潮又復來臨。在一方面，我應該提醒安全理事會，因為我們願意容忍及願意和平解決這個問題，就寬恕侵略，對這個問題不聞不問，不作道義評斷，這是錯誤的。

七七．第二，顛覆活動一經開始，即無止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喀什米爾的邊界被當時的

突擊隊侵犯。Scott 少將對大君報告國土被侵。在其後數日內，如我在上次會議上所說的，喀什米爾邦陸軍中若干最英勇的軍官，包括 Rajendra Singh 准將及其所部二百人，均告犧牲。但是他們阻止了侵略。印度陸軍以一位加拿大人所稱爲最精彩的行動，空運到喀什米爾，擊退突擊者，幾個星期後侵略終告失敗，開始退却，同時我們也在安全理事會中努力獲得停火。過去的情形如此。

七八．在我所述的事實外，我並願於紀錄中載明印度政府在深感其所負的責任及其處理這個問題的經驗之下，再度報告安全理事會，侵略不但仍在繼續中，而且又開始了一個新的侵略高潮。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不管代表那一個國家，不管其政治信念如何，均有考慮應採何種集體或單獨行動或態度的責任。

七九．印度政府堅持其過去的各次陳述。我所說的話尚不足以形容全部事實真相。我們有相當把握，認爲喀什米爾不會發生恐慌，因爲人民頗滿意於我國的生活。他們都有工作，而且歷時只有十年，他們都忘不了在焚劫巴拉姆拉 (Baramula) 時的燒殺淫掠，以及侵略者被印度陸軍擊退的事實。在我說印度陸軍時，也不能忘記英勇的喀什米爾民兵，他們當時在服裝襤褸的情況下參加作戰。

八〇．現在我要說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第七九一次會議上提出的提議。如果這種提案不是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我想正確的處置辦法就是置之不理。就這種提案的提出情況而看其提案者，置之不理雖是合理的辦法，但對安全理事會却失之不敬。並且我們也不願逃避這種事。我們深信我們的道義地位、法律地位、政治權利，我們在憲章下的權利，及我們對聯合國的義務。還有，我願東方及西方各國均能認識消除這些困難對安定整個這個地區的貢獻。

八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提出的第一項要求是：

“〔因此促請〕安全理事會現在即自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放下這個爭端的階段前進，採取積極步驟，實現解除武裝，俾得保證理事會過去各決議案所規定的全民表決，能於該邦舉行。”〔第七九一次會議，第七七段〕。

八二．換言之，其意義爲 Dr. Graham 或其繼任人可以恢復他們的工作。但是他忘記了自該日以

後，在兩國總理間曾有直接談判，而且完全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前此對理事會所說的話相反，這個談判不是我們停止的，而是巴基斯坦總理停止的。我們一貫主張不管困難如何，不管合法或非法的根據如何，除法律問題外，只有經由當事雙方間的談判及和解，方能有所成就。

八三．Mr. Khan Noon 對理事會說尼赫魯大師於一九五三年中止直接談判。但是見諸紀錄的實情是巴基斯坦總理 Mr. Mohammed Ali 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致印度總理函中說：

“在這種情況下，我不得不認爲你我之間無再作直接談判以求解決這個爭端的餘地。因此這個問題必須交回安全理事會。”

印度總理對此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答覆如下：

“就我國政府而言，我們渴望並亟求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未能想見於和平談判之外另有其他解決辦法……我願再請你冷靜地考慮這個問題，達致我很久以前就獲得的結論，那就是只有在你我之間，以不管需時多久的和平談判辦法，解決我們的爭端。和平總優於衝突，和平辦法總優於以軍事力量爲根據的辦法。”

八四．安全理事會可以依據這種來往函件，自行決定當事雙方在這個會議中採取了什麼態度。我已經在今日上午說到我們對於 Dr. Graham 本人及其艱辛的努力，深爲敬仰，但是我們對於這許多談判的看法，認爲就當時情況言，它們都是探詢性質。我們當時仍相信巴基斯坦將實施第一個決議案的第一部分，然後進而實施第二部分。

八五．委員會自謂這些事不是要同時並進。第一項義務是巴基斯坦的義務。案文規定就是如此。如果我們在任何解釋中另有其他說法，那是我們客氣。就我們而言，這是這個問題的歷史的一部分。

八六．第二項要求提到：

“……這個爭端現在顯然涉及威脅和平，應屬於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範圍之內。”〔第七九一次會議，第七八段。〕

八九．如果我有時間，我願辯論這一點的法律問題。但是，首先這並不是一個爭端。在一國侵入另

一國時，這不是爭端，這是侵略，是安全理事會必須以一種或另一種辦法消除的罪行。這就是說我方所要求各位者為和解。我方在這個問題中是原告，巴基斯坦當時唯一的貢獻是否認我方關於喀什米爾的控訴。現在它却對我們說，忘掉這個爭端。但是依照憲章的規定，這不是爭端；這是巴基斯坦進行侵略及佔領印度聯邦的一部分所造成的情勢。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事關威脅和平，應屬憲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管轄。

八八．誰在威脅和平？通常是由侵略者到理事會來說我進行了侵略並將進行侵略，請制止我嗎？這倒是一個很巧妙的策略，或者也應該如此。但是誰在威脅和平？難道是告訴我們說我方若有行動，就是進行侵略嗎？巴基斯坦的意思是要指定我方有侵略情事。這不可能屬第七章管轄，因為喀什米爾情勢屬第六章管轄，我方已經要求和解。

八九．首先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巴基斯坦的侵略行為是否應該繼續。這不僅是因為過去的事實。我已經逐段、逐項、逐句、向各位詳細說明喀什米爾的事實情況。此外，我也曾提請注意在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千百萬人民的痛苦。在世界的若干地區，人們可能相信對某一國家適用一種法律，對另一個國家適用另一種法律，在這種地區，聯合國的威望將告如何？“這個爭端現在顯然涉及威脅和平。”如果和平真受威脅，那個威脅來自巴基斯坦，應由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指責它是在作進一步的侵略。

九〇．印度政府是否願意這樣作，我此時沒有得到訓令。但是我方在威脅我國和平時所要作的第一件事是保衛我國人民的家園。這一點請認識清楚。我曾向各位一再說過，此時我有責任再度聲明，不管何人，從科摩林角(Cape Comorin)到喜馬拉雅山，對印度領土作任何侵略，就是對整個印度的侵略。我方不能再讓我們的祖國被侵。因此，這是我依據憲章，依據印度國家的自尊心，必須對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聲明。這也是各位期待我所說的話。我們不願寬宥、鼓勵、容許、或者默認新的罪行。

九一．因此，如果要援用憲章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必須有關於侵略的控訴，侵略者仍在當地，如何能對它侵略呢？逐退侵略者不能稱為侵略。我也並未說到逐退侵略者；我只要求侵略者自行撤退。我已經代表我國政府對安全理事會說過，關於被我們的鄰邦佔領並合併的四二，〇〇〇平方哩的

領土，我方的法律權利、道義權利、政治或國際等任何權利，完全健全合理，但是我們此時無意以武力解決這個問題，正像我們對印度境內殘餘的殖民地領土也不以武力解決一樣。我們過去以其他方法獲得自由，我們希望對此事亦能如此，被壓迫者終將翻身。因此，我方不願發動侵略，無意、也沒有計劃對任何人發動侵略。但是發動侵略是一件事；以全副武裝對付我方却又是一件事。等一等我就要說到巴基斯坦的軍事力量。關於憲章中那兩條的情形如此。我認為巴基斯坦的建議是誤解憲章，或者是一種手段。

九二．其後 Mr. Khan Noon 又說：

“...我建議所有軍隊，不管是印度軍隊或巴基斯坦軍隊，均應撤離停火線，由聯合國軍隊駐在停火線上，以防有任何侵犯停火線情事。”〔第七九一次會議，第七九段。〕

九三．首先，停火線上並沒有軍隊。只有二十八位視察員可以到停火線去。軍事人員除私自前往者外，不得進入距停火線五百碼的地帶。這就是該地帶有這許多罪行的原因。該地應該駐有警察。因此，要說雙方軍隊應該撤離停火線，不是對事實情況毫無所知，就是要欺騙理事會。

九四．第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主張雙方軍隊撤退，大概認為這是兩國政府的共同責任。他有權管轄他本國的軍隊，他們在過去十年內可以全部撤退。但就我方而言，我方的軍隊駐在印度聯邦領土境內。印度陸軍、印度空軍(此事與海軍無關)，在符合憲章原則之下，有權駐紮或分佈印度領土的任何地點。在喀什米爾境內並未集結軍力，也沒有建築任何戰略或其他設備。我方無意這樣作。我方仍然仰賴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維護憲章，我方仍堅守這種立場。

九五．巴基斯坦代表第三個提議的正文部分是應由聯合國軍隊駐守停火線，以防止任何侵犯停火線情事。我要指出停火線位於印度主權所轄的領土之內。它不是一個政治界線。它是我方為了權宜之計為了停止流血而劃定的線。

九六．巴基斯坦政府除了它自己的侵略行為不算，還請其他國家派軍隊駐在停火線上，因為這不是它的國家，是我方的國家。派駐停火線或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的聯合國軍隊將進入印度主權所

轄的領土。印度政府、印度輿論、或印度任何負責人士絕對不會同意遣派外國軍隊進入印度領土。我們過去所見的外國軍隊太多了。在任何情況下，我方絕對不准外國軍隊佔領我國。

九七．聯合國緊急軍之設，是爲了要佔據停火線。現在所需要的不是由一個聯合國緊急軍佔領停火線，從而確定這個問題是兩國間對一個瓜分了的領土的爭端；而是我即將論到的停止侵略的問題。這是我方對聯合國軍問題的態度。

九八．巴基斯坦報紙對我國總理所作的聲明，謂任何友邦參加任何此項企圖，或任何國家表示願意（在未得我方允可之前，它不能參加）參加此項外國軍隊佔領我國領土的辦法，我方均將認爲不友好的行動一說，有所批評。我方爲此受到批評，但是我方堅持此項聲明。我方認爲遣派軍隊到友邦去是不友好的行動。並沒有人認真地侵犯停火線，雙方都有像偷牛這一類的侵犯停火線情事。在這種荒涼地區，對這種事是沒有辦法的。但是也有其他嚴重侵犯情事，如勒可瓦爾（Nekowal）事件。巴基斯坦對此事先是認錯，並提出賠償，其後又說賠款是出於慈悲。此事從來沒有報告安全理事會。

九九．要說理事會在侵犯停火線的時候就知道侵犯停火線或佔領區停火事宜之事，那是一個很大的錯誤。首先，視察員所有的工具就不可能照顧到這種侵犯情事。我舉一個例。巴基斯坦空軍擁有新的軍刀型噴射飛機，一再侵犯我國領空。這些飛機在喀什米爾多雲的地區，高飛於二三萬呎的高空。除噴射氣雲之外，別無所見。我方沒有追逐這種飛機的工具，也無意從事空戰。此外，在幾秒鐘之後，它們可能已飛入巴基斯坦境內。這種偷襲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侵犯我方領空的事很多，我方均報告聯合國視察員。但是他們無從紀錄此項侵犯情事，因爲他們看不見標誌。他們沒有雷達或其他設備。這種時常發生的侵犯情事必須停止。我的這些話，以最近會指揮巴基斯坦空軍的英國空軍中將爲根據。

一〇〇．巴基斯坦代表最後的提議是第一個提議的代替辦法，方式如下：

“ … 巴基斯坦政府願將停火線巴基斯坦方面的全部巴基斯坦軍隊，立即撤退；但須有力量足以保護該地區並保證其完整的聯合國軍，先行入駐停火線沿線各地，並須印度將其軍隊

減至規定的數額 … ”〔第七九一次會議，第七九段。〕

一〇一．首先，除在若干條件下萬一需用的數額外，並未規定數額。更重要的，是我方不願接受，我也希望安全理事會不願接受這種情勢，讓一國政府命令另一國政府在何地駐紮軍隊及規定何種條件。因此，這個代替辦法全然不是真正自願撤退軍隊的表示。

一〇二．這就使我論到這些提議的最後部分。我手邊沒有這幅地圖的複印本，但是我希望有人看看這幅地圖。這是巴基斯坦與印度之間沿着喀什米爾的邊界。若干不明真相的朋友很重視的一個問題是如果巴基斯坦撤退它的軍隊，印度準備如何？巴基斯坦的軍隊撤退到什麼地點？我等一等再談巴基斯坦軍隊。巴基斯坦可能撤到佩夏衛（Peshawar），距離一〇五哩。他們的噴射飛機十五分鐘可以到達。另一個地點是首府拉荷爾（Lahore），距離七十哩。賽爾科特（Sialkot）距我國邊界六哩。哲倫距離四哩。主要軍事中心之一勞阿爾平提（Rawalpindi）距離三十一哩。另一個軍事中心茂里（Murree）距離十五哩。另一個軍事中心阿波大巴達（Abbotabad）距離十六哩。

一〇三．在印度尚未分治的時期，由於當時西北邊疆的情況，那是有善戰民族及不善戰民族及其他種族的時期，英印陸軍的兵源有許多來自印度的這一部分，在西北部設有許多軍營。我方並未說這些地點的全部營房堡壘全是巴基斯坦設立的，但是這是巴基斯坦陸軍的自然中心，是它的重鎮。

一〇四．如果他們撤到距離四哩的哲倫，在轉瞬間他們就可以再回來。因此，這種撤退對我方毫無意義。我方必須向安全理事會竭力說明巴基斯坦自詹慕喀什米爾撤退的意義是什麼。這一點我必須說明，外國佔領軍自這些地區撤到他們的營地是沒有意義的。最遠的距離是一〇五哩，最近的是四哩。大多數則在十五哩至三十哩之間。所有的主要軍事設備、營房、建築、空軍基地等，都在這個地區。

一〇五．在結束這一方面的話以前，我不能不略述目前情勢的實際影響。我完全敬謹同意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此地或大會中所說的，“我方有多少軍隊或自何方獲得軍事援助，管印度什麼事？”在某種範圍內可以同意此說。但是我方必須顧慮到這

一點。鄰人有傷寒或霍亂病時，或者不能叫醫生去看。但是不能不顧慮到鄰人有病，可能傳染。因此，我方必須注意巴基斯坦的大見增強的軍事力量。

一〇六。在英國人退出印度及安排分治時，曾經建立某種平衡及比例。這是整個安排的一部分。但是自彼以後，巴基斯坦的陸軍大有改變。在一九四七年分治時，巴基斯坦陸軍有四十五個步兵營。今日，在一九五七年，它自過去的六十個步兵營整編為五十八個步兵營。在一九五八年他們將有、我也相信他們會有六十七個步兵營。巴基斯坦的軍隊顯然多於印度。

一〇七。在所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中，今日有二十個營。（由過去的三十二個營整編到二十個營。）其裝備不僅有步鎗、輕機關鎗、臼炮、手榴彈及手鎗，而且還有戰車防禦炮。因為這些武器的來源關係，我不擬細說。在這個地方當局處理地方事務的“自由”喀什米爾，竟擁有中型機關鎗、火箭發射炮、及其他一切。我方人員並且看到在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境內駐有四十公厘高射炮隊。

一〇八。這些額外裝備把“自由”喀什米爾陸軍的地位提高到巴基斯坦正規步兵部隊的水平。巴基斯坦除步兵部隊外，裝甲部隊過去有六個團，現在有十個團，明年將增至十三個團。在這十三個團中，十個是裝甲團，三個是輕裝甲團。除這十個裝甲團外巴基斯坦陸軍還有三個裝甲旅，其番號為第三裝甲旅、第四裝甲旅、及第一百獨立裝甲旅。我不必以這些細節麻煩各位。

一〇九。再說炮兵。上次在安全理事會上有人說“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人民持有輕武器。但是他們現在已有重炮。在分治時，巴基斯坦陸軍有八個炮兵團，後來增至十八個團。現在有三十二個團，明年將有三十七個團。

一一〇。這是巴基斯坦的正規軍，除士兵在假如一九四七年時，均稱為軍隊。此外還有非正規軍。我方沒有非正規軍。巴基斯坦的非正規軍是巴基斯坦國民警衛隊，過去有四十個營，約三二，〇〇〇人，現在增至五十七個營。此外還有邊防部隊，一部分是為了對付我方，一部分我想是為了對付頑強的部落人民。這個部隊有二一，〇〇〇人。這些邊防部隊的組織無大變更，我想大部分因為他們所造成的這個二〇〇，〇〇〇人的怪物可能有利也可能

有害。巴基斯坦陸軍的數量如此。此外，他們有許多新武器，來自不同的方面，如無座力炮等，我也不必詳細說明。不僅“自由”喀什米爾軍的步兵師經過整編，其裝甲團亦經過整編。在這個討論中沒有論及巴基斯坦海軍的必要。

一一一。我可以就這個問題提出更多的情報，尤其是關於戰略建築的數量，人員的徵調及期級等，但是我要說到這些問題，就不能不說到武器的名稱。

一一二。巴基斯坦空軍是對印度安全的威脅。它過去只有小型攻擊機。今日我方得悉它於本年十月中將有軍刀型噴射機七個中隊，並將於三月中增至十四個中隊。在我離開印度之前，又發現了更新型的飛機。因此巴基斯坦的空軍軍力遠高於印度。我對此並無異議，我方不和他們競爭。它在運輸機、戰鬥機及轟炸機方面的實力均較強。巴基斯坦空軍是世界那一部分最強大的。這並不是說任何人都可以爬上飛機而使用飛機。這是另外一件事。在喀喇基機場所在地毛里舖(Mauripur)有專家指導工作，在薩哥達(Sargodha)及佩夏衛機場亦然。在距吉爾吉特(Gilgit)約七十哩處有一個新建或改建的新機場，有公正的證據證明噴射機在該地起落。我上次說到此事，但是有人否認。

一一三。我可以引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在緬甸戰場任戰地記者的日本新聞記者丸山的報導。他在緬甸戰場上首次會見 Kyani 少將。Kyani 少將是一位很危險的人物。他脫離了印度陸軍，參加了所謂印度國民軍。現在他在吉爾吉特又找到其他冒險事業。丸山先生聽 Kyani 少將說吉爾吉特機場有欠完備，但是他在該地四日的期間，曾見若干噴射機。丸山先生所得的印象是距吉爾吉特不過七十哩的地點，有一個可供噴射機起落的機場。在吉爾吉特從來未見到外國人，但是 Kyani 少將對該記者說上月曾有軍事工程專家隊視察該地。他們擬在邊境省造一條公路，自哈薩拉(Hazara)區到吉爾吉特。他又說吉爾吉特的當地居民主要因為缺乏食糧，所以敵視巴基斯坦。

一一四。我願意告訴我的卓越的同僚聯合王國代表，如果那些到過吉爾吉特的英國記者，包括英國廣播公司的記者在內，肯說真話，他就可以聽到很多關於吉爾吉特的生活情況的報導。吉爾吉特巡防隊人數約一〇，〇〇〇人。兵員的薪餉很少，服

裝惡劣。現駐吉爾吉特的有三個營，不久將增加兩個營。巴基斯坦認為一旦戰事發生，吉爾吉特是最弱的一點。該記者不許到巴基斯坦及喀什米爾邊界地區視察。我提出這一段，因為這是曾任戰地記者的日本記者的公正報導。

一一五。我提到侵犯領空的問題。聯合國視察員很正確地對我方說，我方報告了侵犯情事，但未對他們說明機數及標誌，可能是別國的飛機。但是它們不是我方的飛機。我也不相信世界上有任何國家要侵犯我方的主權。要作這種想法，就對不住別人。但是此地有直接證據，得之於退職的巴基斯坦空軍總司令。他是我的朋友。他說：

“在運輸方面，巴基斯坦空軍各中隊若干年來，經常執行任務，殊少發生事故，與其他軍事及商業空運服務相比，並不稍差。尤其因為巴基斯坦空軍的運輸飛行有一個很大的部分須要經常飛入擁有若干世界最高山峯的山嶺地區，所以更是重視。”

一一六。各位請在地圖上看這個山嶺地區在什麼地方。我方可以證明這是世界上飛行情況最困難的所在，這是直接證據，證明在印度，中國及蘇聯邊界上侵犯詹慕喀什米爾南部的領空。

一一七。我已經答覆了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四項要求，其中毫無新意。它們完全違背憲章，第四項甚且較違背憲章更進一步，它企圖指示我方在何地駐紮軍隊。

一一八。我方的態度如何呢？我方認為現在有一個情勢，我方希望能在今天、明天、或一百年之後解決此項情勢。我方不願有任何衝突，但是我們如果受到攻擊，則我們雖然溫和持重，毛蟲也要翻身。我們無意忍受侵略。我們也願巴基斯坦所有的軍事盟國知道如果它對我們有所傷害，這些國家也要負相當責任，尤其鑑於我所宣讀的論及參加東南亞條約組織及其他協定的陳述，因為這些陳述是巴基斯坦負責政治家所表示的該國政治態度。

一一九。因此，我方的態度是我方決不在任何時期放棄該領土任何部分的主權，我方仍將信賴理事會的和解勸告及公論，證明侵略是錯誤的，巴基斯坦完全不該侵佔成為印度聯邦一部分的詹慕喀什米爾的領土。如果巴基斯坦或其他任何人對加入事之是否合法或其有關的政治完整問題有任何疑問，

應以其他方式解決，不管解決的方式如何，就我方而言，詹慕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分，與孟買或波巴爾（Bhopal）或西孟加拉或其他任何部分相同。同時，我也要說明白，雖然此點與這個問題沒有直接明白關係，印度輿論或負責人士或政府均絕對不願有可作不利我方的宣傳的任何改變，關於分治問題的任何改變。

一二〇。巴基斯坦這個國家之建立，是我方為求獨立及和平轉移權力所付的代價的一部分。我們祝它昌隆。我們不要它的任何領土；我們也不以我們的任何領土給它。因此，我們要說我方將力持和平並接受任何和解勸告，但不能忍受這種侵略。

一二一。如果安全理事會不重視我所說的話，如果過去三四個月內所發生的事件發展成為更大規模的事件，如果世界的那一部分發生動亂，除其他後果外，使我國人民不能致力於我國的和平改革，安全理事會不是應該負若干責任嗎？我國人民在昨天和過去同樣地吃不飽。我們渴望昨天產一斤糧食的地方，今天能產兩斤。我們渴望我們的工業能夠增長。我們深願能與巴基斯坦有大不相同的關係。我們深願儘我們的能力與必要，擔負每一個主權國家於其國際義務方面所必須負擔的義務。我方願意不採取可能使情勢惡化的任何行動，但是同樣地，不能期待我們再忍受任何凌辱。

一二二。因此我方請安全理事會要求巴基斯坦的正規軍及非正規軍停止侵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確認巴基斯坦軍隊不僅有正規軍，也有非正規軍。我不願再深論這一點，但是該委員會曾指出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通過時，並無在其他地區駐有巴基斯坦軍隊的證據及消息。但就“自由”喀什米爾而言，它從未將這種情形通知聯合國，該委員會繼稱確有重大變更。當時如知道這種情形，情勢即將有所不同。

一二三。Sir Owen Dixon 對此事項的意見被棄置一旁，而且據我看來這對澳大利亞人民極欠禮貌，因為有人說他作此言，是想對印度討好。他對我方的一般看法並不像我方所希望的那樣友好，但是他確曾說過這樣的話，他說巴基斯坦軍隊越過邊界時就違反了國際法。這就是說他們從事侵略。

一二四。因此我方要求巴基斯坦陸軍部隊，正規軍及非正規軍，直接稱為巴基斯坦陸軍及受其指揮的輔助部隊，全部停止侵略。這就是說如委員會

所答應過我方而且書面規定的，“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全部解除武裝並解散，撤出北部領土，並將該領土交還詹慕喀什米爾領土，這是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說的。戰爭器材應該搬走，一切設備均應拆除。印度應該獲得保證，我們的鄰國不准敵對份子經過它的領土。依照通常國際交往的慣例，印度聯邦必須自我們願意與之保持友好關係的鄰邦得有保證，不得有敵對份子經過它的領土進入我國。每一個獨立國家都有責任不准軍隊或敵對部隊經過它的國土。沒有一個其他國家允許此事。

一二五．如我所說，自我方簽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停火決議案之後，有許多裝備運入了巴基斯坦佔領地區。這都應該搬走。我方不要求銷燬，雖然我認為要求銷燬是正當的。它們不是巴基斯坦的財產，對我方是一個危險，但我方仍願退讓至此。除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以前所已有者外，一切軍事設備必須拆除。北部地區應如委員會早期報告書所述，全部撤退，依照委員會的意見，應將行政事務交還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現在又發動的顛覆、爆炸、破壞、滲透及暗殺的戰事，應即停止。如果這一切要求不能辦到，則鑑於我方所有並將於法庭上公佈的一切證據，即令我方願意屈服，印度輿論也不許可。我方不能忍受國土再被蹂躪。因此，顛覆戰事必須停止。巴基斯坦對滲透、破壞、報密及各種人員的財務或任何其他協助，應立即停止。關於這種協助，我已經向各位提出證據。在兩國間應該恢復友好關係。

一二六．我方不能要求，但要請求與巴基斯坦有軍事同盟關係的國家對印度政府直接保證，給予巴基斯坦的任何軍事援助，不在印度境內或對印度領土使用。就我方而言，美國已向我方提出並經我方接受此項保證，不管其可能產生的後果如何，因為鎗炮是從來不會只對一個方向發射的。巴基斯坦的軍事盟國按理必須對它說明，不管這些同盟的性質如何，決不是其侵略計劃的一部分。關於飛機場的問題，與該地所有的軍事設備同屬一類。

一二七．在與 Mr. Lozano 討論保衛印度的問題時，委員會承認印度政府在遇有任何滲透或威脅該地區安全時，應保衛並防守其邊界上的若干地點。鑑於現在進行中的顛覆活動，有派兵駐守監視站及敏感地點的必要。因此印度有權並將承擔其保衛聯邦邊界的責任。

一二八．現在已到我方將必要的守軍開入這些監視站的時候，使我國的邊界，不僅與巴基斯坦，而且與世界其他各國的國際邊界，能有適當保衛。我方與中國、與緬甸、及其他各地的三千哩邊界上都有監視站。但在這一切之外，我方認為欲求停止侵略，必須完全遵守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 E 段。對方對我們一方面煽動，一方面威脅，還有我適才宣讀的巴基斯坦總理的那種言論，對我方的全面敵恨攻勢。Mr. Khan Noon 的陳述〔第七九一次會議，第三三段〕謂巴基斯坦政府只能向其人民呼籲之說，決不能對此有所補救。在目前情勢之下，這種“聖戰”，心理戰爭，如果沒有巴基斯坦政府的容許或支助，在巴基斯坦就不可能發生。一個主權國家有制止這種情勢的責任。

一二九．我無意如此詳加解釋，但是安全理事會中有許多位理事要我說明我方要求停止侵略的意義。停止侵略這句話很簡單。印度聯邦是主權領土，與各位所有國家的領土相同。請問各位代表有那一位可以容許本國的領土被佔領，尤其是在因我們意求和解，撤退向前推進的軍隊，劃定停火線，以便達成和平解決時而被佔領。因此，巴基斯坦必須退出，並放棄它所兼併的領土，因為委員會說過，在委員會的方案中沒有“自由政府”，只能有地方當局，印度政府及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有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治安的責任。整個決議案的根據是該政府的主權。詹慕喀什米爾邦只是一個邦，不是兩個邦。我們不能分成兩步走。所以唯一的辦法是全部停止侵略。

一三〇．我方允諾在公平解決這個問題的條件下，將竭力與巴基斯坦建立友好關係，並本同樣精神，謀一切懸案的解決。但是我方不能提出任何提案，有絲毫侵及我方領土之處，因為這是我們的國家主權，我們有責任嚴加保衛，傳諸子孫。

一三一．這是印度的要求，這是我們能以更大的力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要求，因為自上次一系列的會議以來，巴基斯坦政府助長了侵略、破壞和暴力行動，這樣地進行這些攻勢，使情勢更見惡化，增強它的軍隊，盡它的力量使關係極其困難。不但此也，它煽動仇恨的火焰，使這個問題很可能成爲一個宗教問題，但非在我國境內，因為我國人民，不管是天主教徒或基督教徒，回教徒或印度教徒，佛教徒或錫克教徒，都是我國的忠貞公民。印度是

世界的一部分，其思想及崇神自由，我雖不必說較高於任何其他地區，但亦不低於任何其他地區，此外如各位自這些獨立方面所聽到的，在任何地點均未能於這樣短期間達到這種容忍的程度。

一三二．因此我說我已經盡我所能，答覆了巴基斯坦所述各點。我要再度表示遺憾的是我的同僚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十年前原是我們的同胞，他生在印度境內，當然有許多朋友在印度，竟說印度政府是一個不誠實的政府，行爲卑劣，不擇手段。我們對此頗爲痛心，但不是爲我們自己，因爲我認爲對於像印度政府這樣的政府作這種批評，雖然是污蔑却不能使我們得污名。可惜的是我們的朋友因此自污而已。

一三三．因此，我雖然無意作任何忠告，我却要指出如果還要照這樣辯論下去，我就要向印度政府請示我是否還要坐在此地聽完全不合議會程序的陳述。就我本人而論，我不作任何抗議。但就我的國家、我國的榮譽及尊嚴而言，我必須盡我的責任，請主席，尤其以主席身爲法國公民的資格，行使必須行使的職權，使人們對於因尊重憲章並信賴聯合國而自願來此的主權國家，不要懷疑它的動機不作無理的行動。

一三四．最後，我請問各位，我方忍耐了這許多年，用了各種辦法，並且將仍由我方控制的那一部分領土的發展工作，擱置多年，以待全面進行，到今日我們如何對我國人民解釋。我們難道要剝奪現受壓迫的人民的政治自由與經濟發展嗎？難道我們要告訴印度的龐大人口，其中有一億九千三百萬人行使選舉的政治職權，自由表示意見的印度人民，說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侵略無能爲力嗎？問題是這樣的簡單。從來沒有人說詹慕喀什米爾是巴基斯坦領土。今日世界上沒有不在某一個國家主權下的無主土地。這就是我們要到月球探險的原因，地上已沒有無主土地。在任何國際法制度之下，一經有主，只有以戰爭或協議這兩種辦法方能易主。他們採用過戰爭的辦法，入侵者多半利用我方力求和平及調解的願望，在某種範圍內地得到成功。印度有許多人後悔我方很久以前未在聯合國內堅持要侵略者全部退出。但是我方仍有信心，沒有信心就絲毫不能有所行動。我方本着這種信心，一次又一次地來此開會。同時也因爲這種信心，我們不惜久瀆觀聽，宣讀各種文件，向理事會陳述這個問題，這不

是一個關於喀什米爾的問題，就印度而言，這是一個侵略印度聯邦，有關其領土安全，人民的尊嚴及榮譽，與解放今日仍在壓迫下的一百萬人民的問題。

一三五．就聯合國而言，問題是違反憲章法律的侵略，違反安全理事會通過的各決議案的侵略，現有各種事實證明的侵略，是否應該繼續存在，而爲侵略者不時述及，視受侵略之害者爲被告。此事實實在奇怪。我們這種頭腦簡單的人實在不明白。我方到此地提出遭受侵略的控訴，却叫我們作這樣，作那樣。而極簡單的問題只是使侵略者退出去，以求建立兩國間較好的關係，解決許多經濟、政治、社會及其他問題，使世界那一部分的和平不致因我們兩國間的磨擦而有過份的波動。這兩個國家間的共同聯繫之點不是普通結合的關係，而是產生於同源的關係，他們是同一個民族，具有同一的傳統，直到最近還是同一個國家。就我方而言，我方從來沒有堅持因種族、宗教、階級或信仰而產生的歧視。我方無意以政治、軍事或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巴基斯坦國家的主權。即令在我方認爲頗顯牽強的問題，我方也時常進行討論，圖以談判解決。

一三六．我言盡於此，但保留權利，如此後對這個問題有所評論，須由印度政府再加說明時，再行發言。

一三七．印度政府對於 Mr. Jarring 對我方的善意，極爲銘感。我們也很歡迎他。即令他不再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而且不願再聽到喀什米爾的事，我方仍然歡迎他或任何人。但是請不要叫我方放棄我方的主權。

一三八．Mr. NOON (巴基斯坦)：我不願再就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關於喀什米爾的爭端，作長篇大論的陳述，以瀆安全理事會的觀聽。就這樣，已經拖延太久，使安全理事會遲遲不能開始並繼續審議這個問題。這種拖延當然不是我方造成的。

一三九．理事會現在已經聽到印度國防部長對我在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九一次會議〕的陳述的答覆。我在此時只要對安全理事會指出：印度國防部長的這一大篇陳述都是舊話重提。它重述理事會所已經聽到而且經巴基斯坦在理事會上駁覆的論點。它也有許多不確的事實，有的與理事會現所討論的問題有關，而多半却與問題毫無關係。如果理事會願意，我可以詳細檢討這些不確的言論，

不管與本案有無關係，以求說明確實情勢。這一點我完全聽從安全理事會的意思。如果理事會要我解釋或闡明任何一點，我當欣然從命。但我不願以無窮無盡的，有關或無關的，對解決理事會現有的問題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問題可能有貢獻亦可能沒有貢獻的許多控訴或反控來耗廢理事會的時間。我只擬就一兩點說幾句話。

一四〇．印度國防部長相當強調所謂“侵略”問題。就“侵略”問題而言，在這個階段爭辯何方發動侵略及任何一方是否鞏固侵略，已經不是爭點所在，而且也無助於巴基斯坦所希求的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在此時提出侵略問題，印度是要真地要巴基斯坦再詳論印度侵略的問題嗎？印度不僅是侵略喀什米爾，而且侵略久納格（Junagadh），馬納伐達（Manavadar），曼格洛（Mangrol），還不說海德拉巴（Hyderabad）。如果印度有此願望，我當然可以談談這個全部問題，只要安全理事會同意。

一四一．聯合國對喀什米爾各決議案的目的始終是解除該邦武裝，繼之以在聯合國主持下的全民表決，予該邦人民以自行決定其本身前途的權利。我無須再對安全理事會說明巴基斯坦業已接受旨在達成此項目標的十一個提案，而印度却逐一加以拒絕。Mr. Jarring 提出的第十二個提案亦由我方接受，而被印度拒絕。我不必再作玄而又玄的討論，研究 Jarring 大使的提案在技術上是一個公斷或和解的提案，我認爲此點並無多大的實際重要。

一四二．就巴基斯坦而言，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的軍事力量，並無增加。我想印度國防部長自己也承認駐在“自由”喀什米爾的營數亦見減少。巴基斯坦參謀部報告稱駐在停火線我方的巴基斯坦正規軍及“自由”喀什米爾軍人數較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大爲減少。“自由”喀什米爾的巡防隊人數亦無增加。爲了安全的原因，我不能透露確實人數，但是聯合國視察員知道這些數字，他們的任務是視察這些事項並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四三．關於印度國防部長所謂詹慕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已成定局，及喀什米爾爲印度聯邦的組

成部分之說，我只擬提到印度所接受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一段。該段文曰：

“詹慕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以自由公平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S/1196，第一五段〕

一四四．安全理事會或願向印度國防部長查詢他是否意圖逃避印度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下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下所負的國際義務。

一四五．除聽到印度國防部長所述者外，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境內的炸彈案及內部顛覆活動，一無所知，和這些事也毫無關係。如果確有此類事件，那只是被壓迫人民日見不滿的表現。或者很可能是在製造煙幕，以便印度對巴基斯坦再作其他控訴。我對於 Akbar Khan 前少將的所在或活動，並無確實消息。無論如何，他曾經被判定有陰謀推翻巴基斯坦政府的罪行，我國政府不會用他作任何工作。

一四六．印度國防部長並未提出未經理事會處理過的問題。事實上，他所說的那一大堆話只是更證明了迅速行動的必要。我們應儘早予喀什米爾人民以機會，使他們自由而且無所畏懼地表示他們的願望，看他們願意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這是擺在安全理事會面前的簡單的問題。我此時不必多說。安全理事會如果要我提出其他情報及答覆任何問題，我均願欣然聽命。

一四七．此時的情勢是安全理事會已經聽到巴基斯坦及印度的意見。現在應由安全理事會依據其過去的討論及決議案並依據現在所提出的意見，自行達致結論。

一四八．我保留權利，在遇有必要時再行發言。

一四九．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別無其他發言人。如果沒有人要求發言，我就預備宣佈散會。我在此後將諮詢理事會各位理事，探詢他們願於何時依據雙方所作的陳述，繼續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3,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a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evateľ,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z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96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30; 2/- stg.; Sw. fr. 1.25

C.H.-59-00069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June 1959-125